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engdu branch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8/F, Block B, Avic Int'l
Financial Centre, No.88,
High-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51,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8)62991888
telephone: +86(028)62991888

传真: +86(028)62922666
facsimile: +86(028)62922666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及搬迁支出会计处理的 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天原集团2016年度政府补助及搬迁支出会计处理问题出具本专项意见。

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3:“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8,674.60万元,同比增长15.90%,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157.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2)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放原因及发生时间,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利润来源,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以及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2)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放原因及发生时间,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16年,天原集团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86,745,996.04元,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科技环保补助资金	26,876,700.00	江财发[2016]394号	与收益相关	注1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00	宜临港经科(2016)126号	与收益相关	注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科技环保补助资金	9,500,000.00	江财发 [2016] 395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3
2015 年 3 季度—2016 年 3 季度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款	7,782,421.11	江国税函 [2015] 78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4
科技补助资金	6,666,700.00	江财发 [2016] 297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5
科技环保补助资金	3,067,500.00	江财发 [2016] 408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6
2016 年稳岗补贴汇总	2,806,490.59	宜宾市人才服务和就业促进局依据审批后的《稳岗补贴申报审核表》拨付	与收益相关	注 7
2015 年市工业增长正常补助资金	2,530,000.00	江财发 [2016] 175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8
递延收益转入	2,350,009.46		与资产相关	注 9
双河重建改迁管道款	1,687,126.88	长审投结通[2016]30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10
宜宾市国库支付中心技术改造资金	1,000,000.00	川财建 (2016) 71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11
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政府补助-电气补贴	1,000,000.00	宜财企[2016]61 号	与收益相关	注 12
其他零星补助	6,479,048.00			
合计	86,745,996.04			

注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江安县财政局下发《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6]394 号) 文件下达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2,687.67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 天原集团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收到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补助资金 2,687.67 万元。

注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临港开发区经贸科技局下发《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科技局关于下达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宜临港经科[2016]126 号), 文件内容为: 下达产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1,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 天原集团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科技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500.00 万元。

注 3: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江安县财政局下发《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6]395 号), 文件内容为: 下达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 950 万。2016 年 12 月 29 日,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收到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专户的财政拨款 950 万元。

注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

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符合该文相关规定的主体及行业可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下属水泥分公司(以下简称水泥分公司)为综合利用废渣生产销售水泥和建材产品的企业,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中的规定可享受70%的增值税退税优惠,2016年水泥分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款7,782,421.11元。

注5:2016年9月12日,江安县财政局下发《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6]297号),文件内容为:下达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666.67万元。2016年9月21日,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收到江安县财政局的财政拨款666.67万元。

注6:2016年6月18日,江安县财政局下发《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6]408号),文件内容为:下达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306.75万元;2016年6月20日,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收到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补助资金306.75万元。

注7:天原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所属地人才服务和就业促进局提交《宜宾市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审核表》,由所属地人才服务和就业促进局与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两个部门共同审批,2016年天原集团及其子公司总共收到稳岗补贴280.65万元。

注8:2016年6月30日,江安县财政局/江安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下发《江安县财政局/江安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宜宾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6]175号),文件内容为:根据宜宾市财政局和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宜宾市稳岗工业经济增长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宜财企[2016]17号)文件精神,下达2015年宜宾市稳定工业经济增长政策补助资金253万元;2016年7月22日,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收到江安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补助资金253万元。

注9:递延收益转入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年度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注10:2016年2月5日,长宁县审计局下发《关于长宁县双河镇重建迁改丰源盐化、四丰盐化公司管道建设工程造价审定情况通知》(长审投结通[2016]30号),文件内容为:对长宁县双河镇重建迁改丰源盐化、四丰盐化公司管道建设工程的工程造价委托四川天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核实。审计核实后拨付丰源盐业盐卤管道迁改补偿168.71万元。2016年8月8日,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收到长宁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补偿款168.71万元。

注11:2016年4月26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号),文件内容为:下达2016年度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100万元。该补助属于核心竞争力培育补助,不需要购建或形成其他长期资产。

2016年5月31日，天原集团收到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财政拨款100万元。

注12：2016年12月27日，宜宾市财政局下发《宜宾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上半年“六大基地”工业企业发展用电用气补贴资金的通知》（宜财企[2016]61号），文件内容为：经市政府批注，现下达2016年上半年宜宾市“六大基地”工业企业发展用电用气补贴资金1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天原集团收到宜宾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财政补贴100万元。

2、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指南、讲解规定：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本专项意见“一、1”所述，除递延收益转入外，拨付的资金均未明确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或具体项目，不与资产相关，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不存在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补助。因此，天原集团2016年度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

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将搬迁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合理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天原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核算的搬迁支出情况

根据《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发展纲要》，宜宾城市发展规划已将天原集团老厂区及控股子公司天亿新材料的土地纳入城市统一规划之中，因此天原集团老厂区及天亿新材料将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搬迁，天原集团于2012年4

月20日召开的5届35次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搬迁方案。

天原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核算的搬迁支出系天原集团因搬迁而发生或归集的支出，该支出预计在未来能以取得的搬迁收入弥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天原集团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搬迁资产设备损失金额为96,491.60万元，加上在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如借款利息等搬迁支出124,247.85 万元，合计搬迁损失金额为220,739.45万元，已与四川宜宾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签订合同的搬迁补偿款合计218,451.29万元，目前搬迁损失比确定的搬迁补偿款多2,288.16万元。天原集团还在积极与临港管委会商讨剩余的搬迁补偿金，宜宾市相关政府部门正与天原集团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天原集团搬迁补偿未形成共识部分的金额进行评估，预计未来获取的搬迁补偿款能完全覆盖搬迁损失。因搬迁尚未结束，天原集团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待搬迁结束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专项意见

天原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搬迁损失比已确定的补偿款多2,288.16万元，天原集团根据其就剩余的搬迁补偿金的谈判情况及后续进展进行预估，我们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分析，查询了当地政府与天原集团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相关评估的公告，认为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搬迁金额能得补偿是合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因天原集团尚未就剩余的搬迁补偿款与政府达成共识，搬迁事项何时结束尚无法预计。因此，天原集团将搬迁支出列示在非流动资产中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